



## 一把尺子破解“同案不同处”

川渝检察机关探索推进毗邻地区一体履职工作试点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一 葛 谭小兵)“依托川渝检察禁毒协作机制,两地联合挂牌督办跨区域重大毒品案件3件,互相移送漏罪漏犯线索14条,协作取证21件次。”“针对新型毒品案件证据认定和量刑标准研讨会商,破解‘同案不同处’。”……日前,一场以“厉行铁腕禁毒 护航川渝发展”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在川渝高竹新区举行,川渝两地法院、检察院联合发布16件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今年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五周年,两地检察机关如何用一把尺子办好两地案件,答好推动区域法治一体化这道“必答题”?“法律适用标准下的同案同处是衡量区域法治一体化的重要指标。”重庆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川渝两地幅员辽阔,虽然存在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现象,但毗邻地区一般差异较小,也是两地人口流动、资源传输最为密集的所在。唱好法治“双城记”,这是一块大有可为的“试验田”。

2024年7月,重庆市检察院、四川省检察院会签《协同打造川渝地区检察机关区域法治一体化样板工作方案》,专门提出要协同细化法律适用和程序适用标准,开展毗邻地区一体履职工作试点,最大限度做到检察环节同案同处、同罪同罚。(下转第二版)

## “好阿姨”团队交出一份爱的答卷

与最高检调研组同行 一线探访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康钦媛

“检察官阿姨,我考上大学了!”电话那头,小李的声音中带着青涩的喜悦,这份喜悦的背后,是跨越三年的帮教。这样的故事,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好阿姨”未成年人检察团队(下称“好阿姨”团队)的履职笔记中还有很多:被欠薪的少年紧握工资的笑脸,迷途少年重返校园的背影,遭受侵害的孩子逐渐舒展的

眉眼……

2024年3月底,最高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在北疆这片土地上留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既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也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的嘱托。一年过去了,新城区检察院在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交出了一份长长的答卷:帮教矫治67名迷途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覆盖167个家庭,推动开展入职查

询9000余人次……这些数字背后,是“好阿姨”团队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检察实践。

### 重拳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024年,一起性侵侵害幼女案件让“好阿姨”团队的检察官彻夜难眠。徐某以谈恋爱的名义在未成年人小花(化名)所在的小区租住,并在出租屋对年仅13周岁的小花实施性侵害。

“此类案件对孩子的伤害是毁灭性的,必须依法严惩,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对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二次伤害’。”办案检察官回忆道。新城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依法介入案件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构建完整的证据链。考虑到徐某对被害人家庭住址等隐私信息非常了解,为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办案检察官多次对徐某展开释法说理,促使其诚心悔过并认罪认罚。经新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以强奸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

“要让实施侵害者付出法律代价,也要为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新城区检察院全面开展对小花的救助帮扶,依托与呼和浩特市妇联建立的协作机制,聘请心理咨询师为小花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引导、鼓励其走出阴影,积极面对生活。针对小花多次离家出走、父母监护不力等情形,该院制发督促监护令,对小花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此外,该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

序,为小花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帮助小花接受精神治疗。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是我们不变的立场。”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该院坚持重大案件依法介入全覆盖,并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案件高效、准确办理。2024年以来,该院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件5人;对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依法提起公诉1件1人;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依法提起公诉1件1人。

同时,新城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妇联等单位建成标准化“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目前已为35名被害人提供综合救助。

###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

经过帮教,小李即将步入大学校园,开始新的生活,他第一时间就将这个好消息分享给了“好阿姨”团队的检察官。

2023年3月,17岁的小李偶然间在聊天软件上接触到一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为了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小李联系同学收购手机卡并出售给“上线”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从中获利。

“对罪错未成年人,我们坚持惩治与挽救并重、治罪与治理并行,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分级干预。”“好阿姨”团队检察官表示。考虑到小李是未成年人,主观恶性较小,法律意识淡薄,具备监护帮教条件,新城区检察院召开了一场听证会,对小李是否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听取各方意见。(下转第二版)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好阿姨”团队检察官向未成年人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

## 12位陈罗战斗英烈遗骸迁入烈士陵园

铭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

□本报记者 王蓉蓉  
通讯员 王健 张晓琛

近日,记者走进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革命烈士陵园,看到不少群众自发来到烈士陵园,向英烈默哀致敬。一同前住的济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今年5月,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陈罗战斗中牺牲的12位英烈也在此“安家”。

济阳区拥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近年来,济阳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持续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工作。

“以前这周围都是平地,没有房屋掩体,战士们只能沿麦地沟匍匐前进,有的就倒在日军机枪残酷的扫射下……这么多年,他们静静地躺在这儿,太久了!”在一次走访中,济阳区仁凤镇北陈村一位目睹过陈罗战斗的村民向检察官讲述当年的场景。在老人

苍老哽咽的声音里,思绪似乎回到战火纷飞的岁月。1940年2月,老红军战士匡根山领导、指挥了陈罗战斗。战斗中,八路军战士英勇杀敌,击毙了40余名日军。部分战士壮烈牺牲,遗骸被埋葬于北陈村。

了解情况后,济阳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及时联系党史专家、民间志愿者等考证相关线索,认真查阅党史资料、英烈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与区委党史研究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属地镇(街)等部门进行座谈交流,于今年4月依法立案。

为全面调查案件事实,济南市检察院启动军地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商请济南军事检察院协同济阳区检察院办理该案,三方检察机关成立联合办案组。济南军事检察院通过查找部队历史,确定当年陈罗战斗的情况。济南市检察

院与济阳区检察院多次开展实地调查,了解烈士遗骸保护情况。

今年4月,济阳区检察院依法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开展陈罗战斗牺牲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保护等工作,并同步推进烈士身份确认、寻亲等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成立陈罗战斗烈士遗骸发掘保护专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今年5月,烈士遗骸迁葬于济阳区烈士陵园。专班还委托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的专家团队对烈士

遗骸进行发掘,并对发掘出的12具遗骸样本进行DNA采集。目前,烈士身份确认及寻亲工作正加紧推进。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济阳区检察院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八路军鲁北大捷与杨志县旧址红色教育展厅,加强红色文化宣传教育。今年5月,该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关于加强英烈保护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英雄烈士保护长效机制,依法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以法治力量捍卫英烈荣光。

### 抗战档案

### 陈罗战斗

陈罗战斗发生于1940年2月,是由八路军第115师东进抗日挺进纵队第5支队5团等抗日武装队伍打的一场伏击战。部队伏击并击毙以渡边中佐为首的40余名日军。陈罗战斗不仅展现了八路军的英勇作战精神和出色的战术布局能力,也提高了八路军在当地的威望,体现了军民团结一心、共同抗敌的伟大精神。

怎样释法说理才能直抵民心“最后一公里”——

## 把“纸面上的法”变为“心坎上的理”

□本报记者 谷芳卿

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是信访工作的重要职责使命。在信访法治化建设纵深推进的今天,撰写一份让群众看得懂、能接受的释法文书,开展一场兼顾法理与情理的听证,往往比单纯的司法决定更能筑牢司法公信力的根基。

如何通过高质量的释法说理,让严肃的法律结论转化为温暖人心的司法体验?带着这个问题,记者在日前举行的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实训师资培训班上采访了四级检察院的部分检察人员,看看他们有什么妙招。

穿透纸背的论证,从“说服自己”开始

“这份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把法律条文抄了三遍,可当事人最关心的‘为什么我被打伤,对方却不构成

犯罪’最终也没说透。”在参与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厅检察官助理兰楠格外关注当事人不服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案件的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的释法说理情况。

在她的办公桌上,几份法律文书上用红笔圈出的“硬伤”令她眉头紧锁:说理存在逻辑断裂,查明事实与法律适用前后矛盾,甚至隐藏着不易发现的法律适用错误。

通过对千余份法律文书的研究,兰楠发现许多通病:事实认定当“搬运工”,说理逻辑“打乱仗”,专业表述“不讲求”。

这样的文书,甚至会成为矛盾升级的导火索。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官江波举例道:“在涉及民间借贷的民事申请复查案件初核中,如果仅用‘不符合复查条件’7个字回应,可能会引起申诉人的不满。我们在答复时,会逐一列明‘借款利率是否超过法定上限’担保合

同效力如何认定’等问题的解答,同时将借条、银行流水和法律条文对照讲解,申请人就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

“法律文书的说理承担着开示证据、强化信任等重要功能。若想说服他人,先得说服自己。”兰楠告诉记者,比如对于持续、逐级申诉的刑事案件,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应当根据需要进行重新梳理事实,不能简单照抄,要在说理中体现针对性与差异性,尤其是在区分三类不起诉决定的审查、说理思路。

“法律文书不应是冰冷的法律结论,而是司法与群众对话的桥梁。”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检察官葛莎莎认为。

申诉人最关心的问题有没有说透?专业表述群众有没有理解?葛莎莎有过成功的实践经验——申诉人刘某以举报原任职公司使用过期食品作为研发原料为威胁,要求公司支付20万元保密费。双方协商未

果后,公司报案,刘某因敲诈勒索罪入狱。刘某在狱中向昆山市检察院申诉,坚称自己“举报维权无罪”。承办该案的葛莎莎在《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中进行说理:维权要有合法基础,而索要保密费并无法律依据;维权目的应该正当,而声称“给钱就删视频”,实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行勒索财之实。

“说服的前提是对话。我们不仅要提升法律文书说理的逻辑性和说服力,更要学会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沟通技巧。”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检察官翁倩雯认为。

拒绝“坐堂办案”,听证要讲群众语言

“我儿子被打伤,你们凭什么说对方不构成犯罪?”在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局的接待室里,申诉人张大爷质问。(下转第四版)

## 青海:“六看”抓实学习教育“回头看”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落实穿透性调

研、下沉指导机制尚有不足,对基层办案指导力度依然不够,没能较好解决基层检察院实际困难。学习教育期间,查庆九检察长前往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走访调研,班子其他成员结合‘带案带事带问题’机制下沉调研6次。”

“存在要求基层重复报送、多头报送、急报、催报等问题。省检察院各部门已加强沟通联系,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报送、多头报送。”

7月14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该院学习教育专班关于学习教育“回头看”情况汇报。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会议并讲话。

“我们对以上省院班子集中整治问题台账进行了认真梳理,查摆的1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的有11个,根据整改进度,剩下的6个问题,于今年年底前分阶段销号。”该院学习教育专班按照“回头看”五个方面的重点内容,对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盘点”,以“六看”为重点抓实“回头看”工作。

“六看”即看组织安排是否有力有序;看学习研讨是否全面深入;看问题根源是否找得准、找得实;看整改措施是否对症下药、落地见效;看整改成效是否显现,问题现状是否明显改观;看开门教育是否真开门、敢开门、善开门。

青海省检察院党组针对审议问题整改销号有关事项,研究深入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具体措施。会议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以深入推进重大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管理工作为抓手,持续深入整治漠视群众利益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指导督促,对查摆问题虚、整改落实慢、工作成效差的单位和部门加强提示提醒,有针对性开展督促检查,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 村口的普法课堂说了啥事?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段雨晨 屈文丽

雨后的九峻山郁郁葱葱,漫山遍野的绿意丛中点缀着累累鲜果,果农们在林间忙碌。在不远处的陕西省礼泉县昭陵镇皇城村村口,该县检察院检察官悄然搭起了一处流动普法课堂。

“一棵树长成要十几年,砍倒只要几分钟,但造成的生态损失和法律后果却要伴随几代人。”在皇城村村口的古树下,礼泉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俊的开场白,让围坐的村民们纷纷点头。

带着精心编印的宣传手册,检察官在村头设立流动咨询点,通过“拉家常+案例解读”的方式,讲解盗伐林木、非法养殖等典型案例。“老张想砍自家承包山上的树盖房,结果树被没收还罚了款”的鲜活故事,让村民们恍然大悟:“原来砍树也要有许可证。”“就像养鸡要建鸡舍,养飞鼠也得先办许可证,这才是产业长远发展的‘护身符’。”当地飞鼠养殖产业蓬勃发展,检察官发现村民对飞鼠保护还存在认识误区后,在村头举起重宣传手册进行讲解。村民们纷纷围坐一圈,几名养殖户听得格外认真。

林地权属如何界定?采伐审批流程怎么走?遇到破坏行为怎样举报?面对村民们提出的一个个实际问题,检察官逐一解答,为乡亲们解开生态保护的法律“密码”。